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 声 明

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委托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已对委托人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4、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出具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公告全文。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释 义 .....	3
绪 言 .....	4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	5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	5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	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8
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	8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	10
八、对在标的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在认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	11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	12
十、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	12
十一、对最近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	13
十二、对是否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	13
十三、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	13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	13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国栋
一致行动人	指	西藏融金汇通投资有限公司（筹）
奥马电器、上市公司	指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东奥马电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蔡拾贰等人	指	蔡拾贰、王济云、吴世庆、姚友军、关志华、梁锦颐、刘丽仪、东盛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赵国栋先生通过协议受让蔡拾贰等人持有的奥马电器 33,697,239 股股票的行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核查意见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西南证券、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绪 言

2015年10月28日，赵国栋先生与蔡拾贰等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现金受让上述人员持有的奥马电器股票 33,697,239 股，转让总价款为 1,213,100,604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国栋持有上市公司 33,697,2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8%。上述股权转让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5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与西藏融金汇通投资有限公司等 8 名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西藏融金汇通投资有限公司将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38,622,465 股，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 15.49%。由于西藏融金汇通投资有限公司为赵国栋控制的公司，赵国栋与西藏融金汇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赵国栋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13.52%，赵国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01% 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法规要求，赵国栋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之义务。

##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财务顾问角度对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提出了必要的建议。

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的要求。

##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赵国栋与蔡拾贰等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现金受让蔡拾贰等人持有的奥马电器股票 33,697,239 股，转让总价款为 1,213,100,604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国栋持有上市公司 33,697,2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8%，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赵国栋一致行动人西藏融金汇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取得奥马电器股份，共计 38,622,465 股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 15.49%。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赵国栋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13.52%，赵国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01% 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为改善其经营状况，同时在适当时机为其拓展互联网金融等新的业务，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了解，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与事实相符。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

#####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赵国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4281979041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8 号冠捷大厦 8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 2、一致行动人

名称：西藏融金汇通投资有限公司（筹）

西藏融金汇通投资有限公司拟由赵国栋、尹宏伟、杨鹏共同出资设立，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赵国栋出资比例为 57%，尹宏伟出资比例为 28%，杨鹏出资比例为 15%。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西藏融金汇通投资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后具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人赵国栋先生曾担任京东集团副总裁、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常务理事等，有着充分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公

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章制度，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最近三年人民银行征信记录，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现不良诚信记录。

### **(四) 最近 5 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 对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六) 信息披露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赵国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赵国栋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1,213,100,604 元，西藏融金汇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金额为 1,200,000,000 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相关说明确认，本次受让股份所需上述资金全部以现金支付，且全部来自于合法自筹资金。

2015 年 10 月 29 日，奥马电器与赵国栋、尹宏伟、杨鹏、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清道口联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51% 股权，其中收购赵国栋所持中融金 30.2941% 股权。按照中融金 51% 股权暂定价 6.12 亿元计算，股权转让完成后赵国栋将获得 36,352.92 万元现金对价。赵国栋先生所获上述现金对价将作为西藏融金汇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之一。

除上述情形外，赵国栋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本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行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

## **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 **（一）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向互联网金融等方向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奥马电器拟以现金收购赵国栋先生控股的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51% 股权。中融金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企业，主要从事银行互联网金融平台技术开发服务及联合运营、自营互联网 P2P 平台、移动互联网金融营销业务。公司已与三十多家银行总行签署互联网金融相关合作协

议，包括互联网金融平台开发搭建、技术服务、平台联合运营等。同时，公司拥有自营互联网 P2P 平台“好贷宝”，并且公司拥有的手机端 APP“卡惠”，下载量超过 1400 万，是领先的银行信用卡优惠信息分发移动互联网平台，同时也开展银行信用卡申请、账单管理等持卡人服务业务。

## **（二）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方向，按照相关法规和奥马电器章程的规定，适时的启动相关重大决策。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规范的法律程序对奥马电器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并根据需要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适时的调整员工的聘用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适时的调整上市公

司的分红政策（如需）。

### **（七）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适时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

##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 **（二）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2015年10月29日，奥马电器与赵国栋、尹宏伟、杨鹏、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清道口联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51%股权，其中收购赵国栋所持中融金30.2941%股权。

经核查，截至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上述交易外，最近三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三）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目前奥马电器的主要业务为电冰箱的生产与销售；赵国栋先生无类似的企业或拟开发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赵国栋先生与奥马电器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赵国栋先生。

2015年10月29日，奥马电器与赵国栋、尹宏伟、杨鹏、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清道口联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51%股权。中融金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企业，主要从事银行互联网金融平台技术开发服务及联合运营、自营互联网 P2P 平台、移动互联网金融营销业务。本次现金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拓展增加互联网金融业务。

除中融金外，目前赵国栋先生仍控制的企业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钱包金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贸易咨询	2,000	2015.07.31
钱包金服（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 技术咨询	2,222.2222	2015.09.16
钱包生活（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 统集成	1,000	2015.09.18
权益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推 广	2,000	2014.09.04
众智融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与咨询	1,000	2009.02.24
福建钱包汇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汽车技术开发与咨 询	1,000	2015.03.19

截至目前，赵国栋先生控制的上述企业尚未实质开展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赵国栋控制的上述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赵国栋先生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若上市公司未来开展业务需要或上述企业从事了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赵国栋先生将及时将上述企业按公允价值注入上市公司。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赵国栋先生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赵国栋先生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对在标的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在认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

## 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在认购价款之外未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2015 年 10 月 29 日，奥马电器与赵国栋、尹宏伟、杨鹏、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清道口联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51% 股权，其中收购赵国栋所持中融金 30.2941% 股权。按照中融金 51% 股权暂定价 6.12 亿元计算，股权转让完成后赵国栋将获得 36,352.92 万元现金对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交易外，赵国栋先生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奥马电器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赵国栋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十、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一、对最近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十二、对是否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了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相关承诺函、确认函、《股份转让协议》等。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十三、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刘冠勋

梅秀振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0 月29日